

广西师范大学教学能手评选与奖励办法

师政教学〔2016〕74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，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，充分调动全校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鼓励教师潜心教学，努力提高教学水平，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上质量、上水平多作贡献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能手是指能坚守教师职业道德，热心教学改革，教学研究成果突出，教学任务饱满，课堂教学艺术高，教学效果好，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。

第三条 教学能手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10名左右。

第四条 “教学能手”评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推荐、公正评选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

第五条 “教学能手”的评选范围是担任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任务，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或硕士（含）以上学位、从事高校教学时间达五年以上的在岗教师（特殊专业可适当放宽对职称和学位的要求）。已获得历届“教学能手”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。

第六条 “教学能手奖”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 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事迹突出, 效果良好。

(二) 积极主动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的课堂教学、实验(实训)教学、教育(专业)实习指导、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、社会调查指导、竞赛指导等各类教学任务, 服从安排, 工作认真负责。近两年承担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教学任务不少于 144 学时/年(外出访学、脱产读博者, 其教学任务时数可相应往前推算)。

(三) 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, 遵守学校教学规范, 教学准备充分, 教学环节完整, 教学方法得当, 并积极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, 近两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, 教学效果得到师生公认, 在教学中起到示范作用。

(四) 积极承担青年助教的指导任务, 言传身教, 热心帮助青年教师成长, 成效显著。

(五) 坚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, 近两年主持过校级(含)以上的教改项目、精品课程, 并面向学院(部)推出具有教改特色的公开课或观摩课,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(含)以上公开学术刊物发表 5 篇(含)以上的教改、科研论文(或创作作品), 其中教学论文不少于 2 篇。

第七条 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得参加“教学能手奖”评选。

(一) 有违教师风范要求的。

(二) 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。

(三) 受党纪、政纪处分的。

(四) 发生教学事故而受处理的。

第三章 评选方法与程序

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之条件的教师，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学能手候选人申请/推荐表》，提交所在学院（部）。

第九条 各学院（部）负责组织本单位“教学能手”候选人的初评、推荐工作。各学院（部）可向学校推荐 1~2 名教学能手，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。候选人须经学院（部）学术委员会（或党政联席会议）审议通过，并在学院（部）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。

第十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听课评议和会议综合评议。评议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校内公示（公示期为 5 天）无异议后，由学校正式行文公布。

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办法

第十一条 获得“教学能手”的教师，由学校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同时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第八条规定给予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学能手评选与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